



代理记帐业务约定书

编号: YHJZ-15119

本约定确认 北京房太吉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委托方) 委托亿豪信达科技企业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受托方)代理记账及处理相关会计事务。现双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 1、整理原始凭证, 编制记账凭证并装订成册。
- 2、利用会计电算软件完成账薄记账业务。
- 3、按照《会计法》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会计报表。
- 4、计算应缴纳税额并通知委托方将税金存入纳税专用账户。
- 5、每月进行纳税申报。

二、业务费用及约定代理期间

- 1、本项代理记帐业务收费确定为每月人民币 300 元整, 合计为人民币 3600 元整(计费期自受托方代理委托方的会计事务所属月份起计, 合计金额包括工本费)。
- 2、代理费用支付方式: 首期一次性支付 3600 元整(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共 12 个月)。
- 3、约定代理费期间: 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约定期满后如按原约定条件继续上述业务, 则本约定自动顺延。
- 4、本项代理记帐业务委托方注册地址为 密云区, 公司性质为 小规模。
- 5、代理约定期内, 如委托方的会计事务及税务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受托方有权对收费标准或委托事项进行调整。

三、双方的责任

(一) 受托方责任

- 1、受托方对从事此项代理记账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在合同期满, 委托方终止合同时, 受托方有责任对代理期间的会计业务进行交接。
- 3、合同期内, 如因受托方责任造成报税过期或延误, 相关罚金由受托方承担。
- 4、受托方应建立代理记账档案, 按照会计档案保管办法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所代理的会计资料。



- 5、受托方要尊重委托方合理要求和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 6、受托方每月二十八日至次月一日前到委托方公司取相关账务税务资料，并填写材料移交清单。

（二）委托方责任

- 1、委托方应保证所提供之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由于委托方提供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而引起的税务等责任，委托方自行承担。
- 2、委托方应于每月二十八日至次月一日前按照受托方要求提供上月份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由于委托方未及时移送单据导致的税务罚款及相关责任，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 3、委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否则，由委托方承担财务税务方面的相关责任。

四、违约责任

- 1、如委托方不能按时支付代理服务费，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所欠代理服务费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 2、委托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毁约，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三个月的代理服务费，作为补偿受托方财务或非财务方面的咨询策划费。
- 3、受托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毁约，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三个月的代理服务费，作为补偿委托方管理上中断连续性和其他不便。
- 4、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秦伟波
102230092661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亿豪信达科技企业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乙方联系人：秦伟波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柏街 9 号天之骄子 1-2-1202 室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10912087710802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